



Dec. 14, 2011

**主旨: 運往土耳其貨物須於裝船前 24 小時申報入境摘要申報單 (簡稱 ENS)**

親愛的客戶：

自2012年1月1日起，應土耳其海關要求，前往土耳其的海運貨物需提交提前申報艙單資料，即入境摘要申報單（簡稱ENS）。

本公司將負責及時發送ENS的電子傳輸，每一提單傳送一份ENS。

ENS必須在貨物裝載前24小時之前提交。從黑海和地中海等近海港口裝載的貨物，須於船隻抵達2小時之前提交。

為執行此項規定，請提交完整準確的艙單資料。提交截止時間請參照其它執行“24小時提前申報艙單”規定的地區如美國，加拿大，歐盟或墨西哥。

申報ENS必須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收發貨人的全名及地址；
- 不記名提單要求提供通知人的全稱名及地址；
- 貨櫃號碼
- 貨品名稱（不接受一般貨品名稱，如雜貨或一般貨物）；
- 提供每項貨物至少前6位的HS編碼；
- 包裝數量；
- 毛重；
- 貨櫃封條號碼；
- 所申報危險品貨品的聯合國危險貨物編碼；
- 收貨人或通知人稅號



本公司將自2012年1月1日起（以班輪實際離港日為準），執行以下艙單提前申報收費標準：

- 電子方式提交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EDI及網路管道）：10美金 / 提單
- 郵件，傳真或其它非電子方式提交資料：30美金 / 提單

由於發貨人或其代理人造成的資料錯誤或遺漏，將另收取更改費，統一為：40美金 / 提單。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進一步的資訊，請隨時聯繫業務代表或客戶服務代表。

TEL : 0800 022 123, (02) 2514-5223, (02) 2514-5299  
FAX : (02) 2719-9025 (02) 2514-0766 (04) 2301-7282, (07) 811-3805

此致

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6<sup>th</sup> Fl., 170, Tun Hwa N. rd., Taipei, Taiwan, R.O.C.

[www.apl.com](http://www.apl.com)

Co. Reg. No. F0000797-2